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农〔2025〕10号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做好第一批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新时代治水思路，推动我省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办水保函〔2025〕737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第一批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类型及数量

（一）创建类型。共三大类，包括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

和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含生态清洁小流域和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示范工程）。

（二）创建数量。按照水利部通知要求，分配我省示范县 2 个、示范园 1 个和示范工程 15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 7 个、生产建设项目 8 个）。

二、创建基本条件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水土保持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显著，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提升。

（三）严格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强化、规章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创新、科技支撑有力，水土保持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四）创建期内，未因水土保持问题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务院大督查、审计、巡视等指出或通报。

（五）示范园用地手续合法完备；示范工程中的生态清洁小流域需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生产建设项目需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且无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三、创建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创建申报。创建对象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自愿向省水利厅提交创建文件及申报材料。示范县由县级人民政府申报，示范园和示范工程由创建对象申报。水利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

生产建设项目由创建对象向水利部申报。同一设区市示范县、示范园申报数量不超过1个，示范工程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部批生产建设项目不限额）。创建文件包括申报函、对照基本条件和创建指标提交的相关文件等材料。创建文件提交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交。

（二）省级遴选。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示范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分配名额择优遴选，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公示及推荐。省水利厅将评审遴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按程序审定拟向水利部推荐的创建对象，并于12月31日前上报水利部。

（四）创建周期。创建周期为2025年11月至2027年10月。

联系人：杨逸辉 联系方式：025-86338137

邮 箱：252136024@qq.com

- 附件：1.示范县创建指标
2.示范园创建指标
3.示范工程创建指标



附件 1

示范县创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组织管理 (25 分)	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工作报告，有 1 项得 2 分	4
	形成水土保持部门协同机制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4
	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重点工程建设和管理和运行管护、有关规划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等制度，有 1 项得 2 分	6
	规范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坡改梯和淤地坝建设，侵蚀沟治理，城市水土保持等，有 1 项得 1 分	5
	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及时准确将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4
综合防治 (25 分)	创建周期内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每开展 1 年得 1 分	2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且形成有效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完成本级水土保持规划的综合治理任务序时进度得 5 分；完成 90%以上得 3 分；完成 80%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科学实施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按要求完成部省两级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发现问题查处，实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依法依规依标开展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依法严格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纪行为；推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落实落地，有 1 项得 2 分	12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应用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实施精准防治，开展水土保持成效监测评价，有 1 项得 2 分	6
工作创新 (20 分)	推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投入循环机制、人为水土流失新型监管机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模式、新增耕地指标交易等工作并取得成效，有 1 项得 2 分	10
	创建周期内利用绿色金融和社会资本治理水土流失的资金 4000 万元以上(中部地区 2000 万元以上；西部、东北地区 1000 万元以上)得 6 分；2000 万元以上(中部地区 1000 万元以上；西部、东北地区 500 万元以上)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6
工作成效 (30 分)	水土保持工作中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有 1 项得 1 分	4
	完成水土保持率目标值序时进度，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持续减少，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明显提升，有 1 项得 4 分	12
	水土保持特色产业有效形成，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有效培育，农村居民收入明显提高，有 1 项得 4 分	12
	水土保持工作得到省部级以上宣传，水土流失防治模式在同类地区推广应用，有 1 项得 3 分	6
总分		100

附件 2

示范园创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组织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建立长效机制，有 1 项得 2 分	6
	安全责任落实，应急预案可行，安保措施完备，有 1 项得 2 分	6
	开展效益调查评价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面积 50 公顷以上得 2 分；20~50 公顷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基础条件 (35分)	属于所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三级分区首个创建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交通便利，距离城区不超过 20 公里(中部地区不超过 30 公里；西部、东北地区不超过 50 公里),有 1 项得 1 分	2
	基础设施(水、电、房屋、通讯、网络、垃圾处置、污水处理)齐全，生态景观协调、有 1 项得 3 分	6
	科普宣传设施齐全，导视标识清晰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有 1 项得 4 分	12
	讲解服务专业规范，信息化设施运行正常，有 1 项得 3 分	6
基本功能 (30分)	水土保持率 95%以上(平原区 98%以上)得 4 分；90%~95%(平原区 95%~98%)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4
	主体功能定位准确，功能分区清晰合理，有 1 项得 3 分	6
	水土流失防治和示范措施科学合理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4
	应用相对成熟且有推广价值的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有 1 项得 1 分	4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预防治理、监测评价等科普宣传内容丰富科学，形式新颖多样，有 1 项得 5 分	10
特色功能 (20分)	全年免费开放得 6 分；每年免费开放 200 天以上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6
	水土保持科研设施运行正常，科研项目有序开展，科研成果有效转化，有 1 项得 2 分	6
	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培训)方案特色清晰、中小学生学习等活动内容丰富，年均参与 3000 人次以上(中部地区 2000 人次以上，西部地区 1000 人次以上),有 1 项得 4 分	8
	水土流失防治模式可复制推广，水土保持特色产业有效培育，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有 1 项得 2 分	6
总分		100

附件 3-1

示范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组织管理 (15 分)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纳入水土保持规划或实施方案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部门或企业等协同推进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得 5 分；单一部门或主体实施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5
	落实建设管理、建后管护等制度，有 1 项得 2 分	4
	围绕生态清洁小流域评价指标设置监测设施，开展效益监测并编制评价报告，有 1 项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4
	小流域边界清晰，与水土保持小流域划分成果一致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系统治理 (55 分)	功能定位准确，建设理念先进，分区布局合理，措施体系完善，有 1 项得 2 分	8
	水土流失全面治理，水土保持率 95% 以上或高于县域平均值 5 个百分点以上得 10 分；水土流失全面治理，水土保持率 90% 以上或高于县域平均值 2 个百分点以上得 7 分；水土流失全面治理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10
	林草覆盖率 75% 以上或高于县域平均值 5 个百分点以上得 8 分；72% 以上或高于县域平均值 2 个百分点以上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8
	小流域出口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得 6 分；稳定在Ⅲ类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6
	生活污水处理率 85% 以上(水源保护型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有 1 项得 3 分	6
	沟(河)道水流畅通，生态岸线比例 55% 以上(生态旅游型 65% 以上；水源保护型 75% 以上)，有 1 项得 3 分	6
工作创新 (15 分)	作物施肥与各类农药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4
	防治工程保存完好率达 95% 以上得 4 分；90%~95% 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4
	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有 1 项得 1 分	5
	建设与管理具有较高的数字化和智慧化水平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实现生态产品转化交易，有 1 项得 4 分	8
社会服务 (15 分)	村庄整体环境整治，形成一定规模或较高经济效益特色产业，有 1 项得 2 分	4
	建设模式可复制且得到推广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4
	带动项目区居民就近就业，居民人均收入提高 10% 以上，有 1 项得 2 分	4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经验得到省部级以上宣传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总分		100

附件 3-2

示范工程(生产建设项目)创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组织管理 (35 分)	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健全,运行管护制度完备、责任明确,内部水土保持检查和宣贯培训常态化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要求,项目选址选线合理避让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审批均 1 次通过且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主体工程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篇章(专章、专册)科学合理、设计完善,涉及弃渣场、取土场的,开展了“一场一图”“一区一图”设计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4
	按规定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严格按照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篇章(专章、专册)实施,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监测工作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监测成果按时报送,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反映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监理工作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工作规范、资料齐全,及时发现并向建设单位反映且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生产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未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约谈、通报、重点监管等责任追究措施,水土保持信用等级均为“A”级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监督检查、遥感监管未发现问题得 4 分;监督检查、遥感监管发现问题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销号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4
综合防治 (25 分)	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报备,一次性通过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核查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4
	体现绿色发展理念,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完整,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合理,明显高于设计标准得 6 分;满足设计标准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6
	建设过程中及时全面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并能长期发挥效益得 6 分;其他不得分	6
	全面防治各施工扰动区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全过程现场均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和风险隐患得 6 分;其他不得分	6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资料齐全,质量验收全部合格且质量评价优良率 90%以上得 5 分;优良率 60%~90%得 3 分;优良率 60%以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科技创新 (10 分)	建成具有管理扰动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和土石方处理等功能的水土保持智慧系统平台，并通过系统平台强化管理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应用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聚焦项目水土流失风险和防治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专题研究并加强研究成果应用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形成具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的水土流失防治模式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防治成效 (30 分)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明显高于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得 4 分；达到或略高于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4
	扰动土地面积小于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20% 以上得 5 分；10%~20% 得 3 分；10% 以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项目前期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均未产生弃渣得 10 分；土石方来源和去向清晰、数量明确，弃土弃渣综合利用合法合规，较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现零弃渣得 10 分；弃渣量小于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数量 20% 以上且弃渣综合利用高于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 30% 以上得 8 分；弃渣量小于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数量 20% 以上或弃渣综合利用高于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 30% 以上得 6 分；除以上情况，弃渣量较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数量有所减少或弃渣综合利用率较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有所增加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10
	林草恢复和覆盖情况明显优于项目实施前自然水平和周边环境，形成具有行业或区域特色的生态景观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5
	水土保持工作经验得到省部级以上宣传，水土流失防治模式得到有关部门推广应用，有 1 项得 3 分	6
	总分	100